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000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000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之0 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

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24號)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
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
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
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
家親聲字第224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
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審查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
卷宗核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
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黃鈺卉